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財務匯報局

主席
高靜芝女士

行政總裁
沈文燾先生

調查總監
胡珮茵女士

調查總監
余秀菁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鄧偉江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陳慧敏女士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郭穎詩女士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業務經理
邵國華先生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眾查冊)
張巧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165/07-08號文件——2008年1月29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66/07-08號文件——2008年2月28日
會議紀要)

2008年1月29日及2008年2月28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
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57/07-08號文件——強制性公積金計
劃統計摘要
——2007年12月)

立法會CB(1)969/07-08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季度
報告(2007年
10月至12月)

立法會CB(1)1151/07-08(01)號文件——旅遊保險代理人
登記制度的實施
進度報告)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63/07-08(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163/07-08(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8年4月的特別會議

3. 委員察悉，按照2008年2月28日上次會議所議定，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及任期。

2008年5月份例會

4. 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 (b) 重寫《公司條例》；及
- (c) 電費補貼。

(會後補註：2008年5月5日會議預告已於2008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1)121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所述的(b)項議題已由"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和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戶口注入款項的建議"的議題取代。修訂議程已於2008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1)1302/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2008年6月份會議改期

5. 主席表示，按照既定安排，財政司司長會在2008年6月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整體經濟的最新狀況。然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早前通知秘書處，表示財政司司長將前往海外公幹，故此不能出席訂於2008年6月2日舉行的例會。主席建議把6月份例會改於**2008年**

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聽取財政司司長的簡報。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8年4月11日發出立法會CB(1)1234/07-08號文件，通知委員2008年6月份會議將改期舉行。)

IV. 財務匯報局的最新工作進展

(立法會CB(1)1163/07-08(03)號文件——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164/07-08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財務匯報局的工作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203/07-08(01)號文件——財務匯報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08年4月8日送交委員))

財務匯報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之請，財務匯報局主席高靜芝女士(下稱"財匯局主席")簡介財匯局的工作的最新情況。她告知委員，財匯局於2007年7月16日全面運作後，已透過其網站提供其工作的最新情況。財匯局於2008年3月就2007年工作發布首份年報，該年報已派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7. 財匯局行政總裁沈文燾先生(下稱"財匯局行政總裁")接着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財匯局的運作，並講解以下重點：

- (a) 財匯局轄下成立了4個委員會，就不同的工作範疇向財匯局成員提供意見。財匯局自2007年7月開始全面運作以來，一直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緊密合作，並與內地當局建立了合作渠道。
- (b) 關於處理投訴的程序，財匯局秘書處首先會進行內部的初步評估，以決定有關指控是否屬於財匯局的職權範圍，如屬財匯局的職權範圍，

財匯局秘書處會詳細審閱有關指控。財匯局秘書處會審閱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及任何已公開的資料，如有需要，亦會要求被投訴的有關人士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後，財匯局秘書處會擬備初步評估報告，供財匯局成員決定是否需要展開調查或查訊。

- (c) 為協助財匯局履行其調查職能，審計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該委員會由財匯局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其成員為財匯局秘書處的3名專業人員。財匯局並邀請了3名資深會計師加入顧問委員會，就審計不當行為的調查事宜擔任名譽顧問。財匯局會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內委任不少於5名成員成立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財務匯報上的不遵從事宜進行查訊。在完成調查或查訊後，有關個案的書面報告會提交財匯局成員考慮。財匯局成員可採納該報告，或指示多做一些工作。
- (d) 在完成調查後，有關報告可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在完成查訊後，財匯局可要求有關上市實體糾正不遵從事宜。如無須採取跟進行動，財匯局可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稱"《財匯局條例》")(第588章)所訂的準則，決定發表有關報告。
- (e) 由財匯局開始全面運作至2008年3月31日為止，財匯局接獲21宗投訴。當中7宗涉及審計不當行為，14宗涉及財務匯報上的不遵從事宜。在這些投訴中，11宗已完結，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其餘有兩宗已轉介其他執法機構，兩宗正展開調查或查訊，6宗則仍在進行初步評估。平均而言，審閱一宗投訴需時6星期完成。
- (f) 2007年10月31日的財匯局成員會議決定展開一項調查及一項查訊。兩宗個案均接近完成。
- (g) 財匯局已制訂內部監控及運作程序，以確保實施適當的企業管治。
- (h) 財匯局在制訂調查及查訊程序和處理投訴的指引時，曾參考其他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做法。根據《財匯局條例》執行職能的人如在個案中有任何利害關係，必須作出聲明。此外，財匯局秘書處的所有職員須每年報

告其於上市證券的投資詳情。該局亦限制職員買賣有關被投訴的公司的證券。

- (i) 在2006年12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財匯局的總開支為546萬元，當中大部分為員工成本。同期的總收入為3,100萬元，當中包括由4個資助機構每年投入的1,000萬元資金、由這些機構一筆過撥款成立的2,000萬元儲備金，以及100萬元的利息收入。財匯局預計1,000萬元的年度撥款應足以支付2008年的開支。

討論

財匯局的調查及查訊工作

8. 譚香文議員欣悉，財匯局已證明其在處理投訴方面的效率。她詢問該局就已完結的兩宗有關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財匯局主席回答時表示，由於被投訴的對象已向財匯局作出滿意的解釋，故無需就該兩宗有關審計不當行為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9. 由於財匯局在2007年7月才開始全面運作，譚香文議員關注到，2007年約550萬元的開支，只佔該財政年度在2007年12月31日終結前約5個半月的開支。她因此懷疑，2008年僅1,000萬元的溫和預算，是否足以應付財匯局的全年運作開支。就此，譚議員憶述，在審議《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下稱"《財匯局條例草案》")期間，曾有意見關注財匯局是否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執行工作。劉慧卿議員贊同譚議員的意見。她特別提到，為符合公眾對財匯局就維持審計及財務匯報的可靠性所擔當的角色的期望，財匯局在履行其職能時，絕不可因資源有限而受到限制，這點至為重要。

10.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雖然財匯局在2007年7月才正式全面運作，但該局在2006年12月1日經已成立。因此，約550萬元的開支實際上已包括2006年12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由財匯局最初的籌備階段至全面運作階段的開支。根據運作經驗，她認為每年注入的1,000萬元經常性資金，將足以應付2008年的經常性開支。財匯局主席補充，現時的資金安排會涵蓋財匯局截至2009年的首3年運作，財匯局會與政府當局及4間資助機構在考慮財匯局的實際運作需要後，共同制訂2009年後的資金安排。

11. 劉慧卿議員關注財匯局成員在監督調查及查訊工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就此，財匯局主席解釋，財匯局秘

書處在收到投訴後會進行初步評估，以決定有關指控是否屬於財匯局的職權範圍，然後擬備初步評估報告呈交財匯局成員。財匯局成員會審閱及討論有關個案，然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調查或查訊。在完成調查或查訊後，有關個案的書面報告會提交財匯局成員考慮。

財匯局

12.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財匯局會否主動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的不遵從事宜展開查訊，而不是因應投訴才採取行動。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為免與其他監管機構工作重疊，財匯局已與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就轉介個案／投訴予財匯局進行調查或查訊的事宜達成協議。雖然法律賦權財匯局既可因應投訴採取行動，亦可主動進行調查或查訊，但由於財匯局仍在運作初期，現時的工作重點是處理投訴。譚香文議員憶述，在審議《財匯局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財匯局應主動進行調查或查訊。因此，她促請財匯局考慮以更積極主動的方式處理調查或查訊。

財匯局的企業管治

13.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財匯局秘書處職員每年只須就其於上市證券的投資作出一次申報。為加強公眾對財匯局公正持平和公信力的信心，劉議員認為，該局應加強防範利益衝突的措施，向職員施加更嚴格的利益申報規定。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14. 財匯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在制訂財匯局的企業管治架構時，曾參考政府當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港交所)採用的規定。然而，財匯局與證監會及港交所不同，證監會及港交所在監察及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方面擔當積極角色，而財匯局則負責因應投訴進行調查及查訊。再者，該局接到的大部分投訴均與市值較小的上市實體有關。因此，財匯局秘書處職員在工作過程中不大可能會接觸或取得重要的市場敏感資料。有見及此，財匯局認為，財匯局秘書處職員每年申報其證券投資是適當做法。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有關證券交易的條文，亦會適用於財匯局秘書處職員。例如，他們須遵守禁止內幕交易的條文，違反有關規定屬刑事罪行。

財匯局

15. 何俊仁議員並不完全認同財匯局行政總裁的解釋。他要求財匯局檢討財匯局秘書處職員現時的利益申報機制，以加強防範有關職員在調查或查訊工作上出現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政府當局／
財匯局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局有否制訂機制，以確保財匯局秘書處職員會獨立地進行調查及查訊。財匯局主席表示，所有財匯局職員在履行官方職能時，均須遵守《操守守則》，以負上特定的道德責任。有關利益衝突、保密及個人投資的操守準則均已載於《操守守則》內。此外，為加強財匯局的問責性及透明度，2008年下半年將會成立程序檢討委員會，以便在2009年開始工作。該委員會會審閱財匯局的運作程序，以確保程序公正合理，並會決定財匯局在處理個案時有否遵守其內部程序。就此方面，何俊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財匯局參考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考慮加強程序檢討委員會的角色。

17. 湯家驊議員對財匯局未有提供已完結的個案(特別是並無進行調查或查訊的個案)的詳情，感到失望。就此，他促請財匯局在不影響有關各方的權利及私隱並顧及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考慮在調查或查訊結束後公開有關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湯議員認為，此舉既可增加透明度，又可提高會計專業遵守審計及財務匯報規定的意識。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

財匯局

18.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在完成調查或查訊後，財匯局可決定發表調查或查訊報告，或只發表調查或查訊結果的撮要。根據《財匯局條例》，財匯局在考慮是否發表有關報告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公眾利益，以及該項發表對任何正在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或法律程序或有關各方的影響。她備悉湯議員的建議，以作考慮。

財匯局成員的委任

19. 劉慧卿議員提到財匯局的《2007年年報》，她察悉並關注到，部分財匯局成員的出席率低於60%。她質疑財匯局成員有否投放足夠時間參與財匯局的事務。財匯局主席回答時表示，所有財匯局成員均十分投入，並已竭盡所能參與財匯局的工作。出現撞期的情況有時在所難免，不過，財匯局秘書處會嘗試把會議編排在方便財匯局成員的日期，以便他們出席會議。

20.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委任財匯局成員時，除考慮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外，亦應考慮有關人士的承擔和能力，以確保獲委任的人士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參與財匯局的工作。譚香文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且指出，政府帳目委員會以往曾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委任公共機構的成員時，應考慮他們的出席紀錄。她認為，會計專業從業員為數多達約26 000人，政府當局應可從中物色到適當人選，委任他們加入財匯局。就此，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財匯局成員的委任準則，並考慮他們的才幹及是否作好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準備積極參與財匯局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確認，財匯局成員的委任符合"6個委員會規則"，而"6年規則"則要到2012年才適用。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委任財匯局成員時嚴格遵守"6個委員會規則"及"6年規則"。

未來路向

財匯局／
政府當局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財匯局開始全面運作才不足一年，該局需要時間根據運作經驗對程序作出微調。他要求財匯局每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進展。

V.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

(立法會CB(1)1163/07-08(04)號文件——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就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03/07-08(02)號文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08年4月8日送交委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出簡介

22. 應主席之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馬誠信先生(下稱"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積金局在制訂該建議時已顧及多個主要考慮事項，包括需要加強僱員對現時受僱期間所作的強制性供款的管控，同時避免產生繁瑣的程序，並盡量減少法例修訂的範圍。

23.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表示，根據建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會作出修訂，以容許僱員每年至少一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選定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在自選的計劃下開立的個人帳戶。該等權益的轉移應以一筆過的方式進行，每次轉移應在30日內完成。受

託人只可收取在轉移過程中招致的實際及合理開支。根據建議，強積金計劃成員將建立新的可攜性個人帳戶，不論以往或現時的受僱工作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都可存放在這個帳戶內。與此同時，新供款仍舊會由僱主支付予僱主選定的計劃。就個人帳戶而言，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其個人帳戶的周年權益報表，每月並須向積金局匯報有關計劃成員新開立及取消個人帳戶的詳情。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表示，根據積金局的評估，該建議將可利用現有程序及基礎設施實施，而不會大大加重受託人及僱主的行政負擔。建議實施後，約60%的強積金權益可在受託人之間自由調動。

24. 關於其他安排，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確認，積金局曾研究以下方案：

- (a) 容許僱員同時把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定的計劃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或
- (b) 容許僱員就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部分選擇受託人。

然而，該局發現兩個選擇都會使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變得更複雜，而僱員將須負責把涉及僱主強制性供款部分的所有權益的轉移通知僱主。選擇(a)會使僱主及受託人須保存更多紀錄。選擇(b)會為強積金制度帶來根本性的改動，大大增加僱主的工作量，並使積金局就拖欠供款進行的執法工作變得更困難、更昂貴和成效較低。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下稱"運作檢討委員會")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亦支持現行建議。

討論

現行建議及其他安排的利弊

25. 王國興議員對現行建議表示不滿，因為該建議不會容許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王議員指出，僱員的累算權益同時來自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而該建議卻只容許有關僱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移至自選的計劃，他認為這樣並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當局／積金局進一步考慮第24(a)及(b)段所載的其他安排，而不要只強調當中所涉及的困難。

26. 李卓人議員亦不支持現行建議，因為該建議未能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李議員認為，當局應容許

僱員同時把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即第24(a)段所載的做法。李議員認為，倘若這個選擇會令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變得更複雜，當局應把抵銷安排完全取消。至於第24(b)段所載的選擇，李議員理解，由於追討拖欠供款的工作涉及執法方面的困難，該方案須予進一步研究。

27. 就此，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強調，當局認為，現行建議是針對現有安排作出的務實改進，並可在合理時間內實施。他又特別指出，建議的轉移程序會與現時僱員在終止受僱後的轉移機制十分類似。在該機制下，僱員可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後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保留帳戶。不過，保留帳戶會改稱為個人帳戶。

28. 譚香文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積金局在制訂建議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工作上進展緩慢。她促請政府當局容許僱員全權管控由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這樣，僱員便可自行選擇投資於他們根據有關計劃的投資表現揀選的計劃，而非純粹倚賴僱主所揀選的計劃。她詢問當局有否訂定時間表，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重申，政府當局／積金局已研究其他選擇的利弊，所得出的意見認為，現行建議可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而不會產生繁瑣的程序，亦無須大幅修改法例，有利當局早日實施該建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倘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會着手草擬所需的法例修訂，以期盡早落實有關改善措施。

30. 譚香文議員仍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未有正面回應公眾對加強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退休權益的訴求。她不贊成當局對現有安排作出零碎的改善，而未有全盤解決根本的問題。

31. 梁君彥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支持該建議。他們認為，作為務實的做法，任何增加強積金權益的可調動性的建議，都必須能夠平衡不同持分者的利益。由於強制性供款由兩部分組成，一是僱主的資金，一是從僱員有關入息扣除的款項，梁君彥議員表示，當局應制訂公平合理的建議，在考慮到僱員對加強管控其強積金權益的要求之餘，亦要顧及僱主以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權利。因此，梁議員認為，容許僱員全權管控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做法，只應在取消長期服務金的前提下予以考慮。

32. 林健鋒議員指出，大部分僱主都是資源有限的中小型企业(下稱"中小企")，另一項容許僱員同時全權管控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的安排，會加重這些僱主的行政負擔及營運成本。梁君彥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林健鋒議員進一步詢問，積金局有否估計在現行建議實施後，僱主可能增加的行政成本及工作量。他並指出，僱主在選擇受託人時，投資表現往往是主要考慮因素。

33. 田北俊議員認為，當經濟強勁增長時，僱主必須提出優厚條件在勞工市場上爭相聘請員工，僱員權益會因而得到最佳保障。田議員提到強積金制度的發展背景，並表示僱主仍然關注到，強積金制度與長期服務金並行實施，可能變相令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雙重退休福利。現時強積金制度已在運作，田議員認為，目前是慎重地重新檢視應否保留長期服務金的適當時機。依田議員的看法，容許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有更大管控權的其他選擇，可能有其弊端。倘若某僱員選擇把所有供款投資於高風險的投資項目並蒙受損失，僱主在作出長期服務金的抵銷時，將須彌補不足之數。儘管中小企或會對增加的行政負擔及成本存有顧慮，但田議員呼籲僱主支持現行建議。

34.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表示，現行建議是較溫和的方案，並且可利用現有程序及基礎設施予以實施，而不會對計劃受託人的工作帶來重大改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當局在制訂該建議時，已考慮中小企僱主對行政負擔及營運成本的關注。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回應田北俊議員的詢問時確認，由相關持分者(包括僱主及僱員組織)的代表組成的運作檢討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已通過現行建議。

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和帳戶的管理

35. 李卓人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憶述，任何旨在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背後的其中一個主要理由，是要降低強積金基金過高的費用及收費，這些費用及收費最終會蠶食計劃成員在退休時所得的累算權益。李議員指出，建議實施後，計劃受託人或會採用市場推廣策略(例如抽獎或迎新禮品)爭取生意。他關注到，該建議實際上能否達到降低費用及收費的預期目的。他要求積金局評估建議對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是否有任何影響。

36.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回應時表示，鑒於市場上有許多因素都可能影響強積金費用及收費的釐定，積金局難以把任何費用及收費的調整歸因於現行建議。積金局在制訂該建議時的主要策略，是讓市場力量發揮更佳作用，以拉低費用及收費水平。他相信，公眾就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水平作出的討論，將有助提高計劃成員的意識，令他們警覺該等費用對其累算權益的長遠影響，同時亦可加強積金局在強積金費用及收費方面的公眾教育活動。

37. 梁君彥議員詢問在現行建議下進行權益轉移的成本。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回應時確認，受託人不可收取費用以抵償其行政成本，只可收取該項轉移的實際交易成本。然而，由於基金的交易成本會視乎基金的性質及其指定資產，因應不同的基金及隨時間的變化而有所不同，故此難以量化所招致的成本。在實際運作上，大部分基金均會維持若干流動資金以應付贖回申請，而若轉移的款額可透過現有的流動資金融通處理，便無須進行平倉交易，因此該項轉移可能不會招致實質成本。一般而言，權益轉移所招致的交易成本預計會很低。至於梁議員就僱員對權益轉移的成本的意識所提出的關注，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表示，現行建議如獲採納，積金局會在日後的宣傳及教育材料中提醒計劃成員注意此因素，而這亦是他們在衡量是否轉移累算權益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關於轉移次數的規定，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表示，根據現行建議，當局會強制規定受託人每年至少一次在成員的要求下為其安排將權益轉移。儘管如此，受託人可自行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彈性服務，在其計劃規則中容許成員每年可轉移權益多於一次。

38.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回應王國興議員對方便僱員合併保留帳戶的措施的關注時表示，預計在現行建議下讓僱員建立可携性個人帳戶，將可加強僱員對於擁有其強積金帳戶的意識，從而可鼓勵他們更主動關心其強積金帳戶的管理。

39.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該建議下將會設立新的可携性個人帳戶，並詢問積金局會否要求計劃受託人使用帳戶存摺，以方便計劃成員查核帳戶結餘。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回答時表示，現時個別計劃受託人可決定發放帳戶資訊的最適當途徑，以切合其計劃成員的需要。雖然積金局可就發放資訊的形式或渠道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一些指引，但由積金局指定一個特定的形式供受託人依循，亦未必有用處，因為受託人有酌情權才可決定最切合其成員的需要的做法。

公眾諮詢及未來路向

40.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現行建議遠遠未能符合公眾對僱員全權管控強積金投資的期望。儘管運作檢討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已考慮並通過該建議，但單議員認為，由積金局進行更廣泛的公眾諮詢才是審慎做法。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另一做法，就是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各界對現行建議的意見。他認為必須在草擬工作展開前進一步討論有關法例修訂的政策問題。

41. 劉慧卿議員認同單議員所提出的關注，認為在制訂任何改善建議時，都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劉議員提到委員就建議表達的不同意見，並懷疑積金局在諮詢過程中是否亦曾接獲不同意見；若否，現行諮詢機制是否有成效。

4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時表示，積金局作為強積金制度的監管機構，是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制訂現行建議，供委員考慮。現行建議已獲運作檢討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考慮及通過。倘若積金局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未必可按照原定計劃展開立法程序，預期可為強積金制度帶來的改善，將無可避免地受到阻延。然而，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會否就建議徵詢各界意見。就此，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補充，現行建議是折衷做法，既可帶來改善，又不致造成很大的實際困難。

43.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及積金局的回應，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會期內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各界對該建議的意見。劉慧卿議員支持單議員的建議。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現行建議是折衷做法，在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方面，只向前跨出一小步。主席察悉，大部分曾就建議發言的委員似乎贊成容許僱員有更大權力或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就此，主席提出其意見，認為積金局可能過分強調在改善現行安排時將會出現的實際困難，而忽略了最終可帶來的好處。關於接見代表團體的建議，由於在席委員並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會召開特別會議，並會與秘書制訂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特別會議已訂於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與代表團體、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會商。秘書處已於2008年4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1)1228/07-08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VI. 引入查閱本地公司新的法團成立表格的收費

(立法會CB(1)1163/07-08(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查閱本地公司新的法團成立表格實施收費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45.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該建議是在《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附表2的條文生效時，同時實施查閱新的本地公司法團成立表格的收費。修訂條例附表2第7條會引入法團成立表格，供任何人士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時使用。扼要來說，引入法團成立表格旨在精簡法團成立程序。由於新的本地公司法團成立表格無論在內容和文件頁數方面，都與現有"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詳情"的指明表格相若，政府當局建議，查閱該兩份表格的費用應該相同。釐定建議收費的另一原則是，客戶為取得某公司的相類資料而需繳付的費用，平均不會較現時為多。處長在2008年3月徵詢部門的客戶聯絡小組對建議查冊費的意見，小組成員普遍認為建議費用公平和合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8年第二季就建議的新查冊費在憲報刊登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8的命令，然後提交立法會。

46. 由於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或異議，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可開展有關立法建議的工作。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日